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3)第1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北石店镇等7个镇(办),22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古书院街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进路社区、北大街社区、前书院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景西路至建设北路	
		北街街道办事处	古书院社区、中后河社区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2	英雄路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文昌街-景西路	
3	文博路-文峰路连通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苇匠村、山门村	交通运输用地	中原街南、二广高速北	
4	百灵街西延	北石店镇	河东村、大张村、前村、小张村	交通运输用地	泽州北路—晋高一级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玉苑村			
5	中原街片区改造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中原街社区、白水社区、钟家庄社区、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	商住用地	中原街两侧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金华社区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二圣头社区、茶元社区			



(联系人: 晋建斌 联系电话: 0356-2224425)

英雄路道路工程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英雄路道路工程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文昌街南一景西路，总用地面积1.2057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补偿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

2、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该宗地占用南街街道办事处西巷社区土地1.2057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204.3806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3 年 3 月 6 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文昌街南一景西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1.2057	169.512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政府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	204.3806			204.3806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9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南街街道办事处西巷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文昌街南-景西路，占用乙方土地面积 1.2057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 1.2057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 204.3806 万元（大写：贰佰零肆万叁仟捌佰零陆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伟

2023年4月10日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2)第8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街街道办事处2个镇(办),3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中山路道路工程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交通用地	北环路-后书院街	
		北街街道办事处	古书院社区、东大街社区			



(联系人: 晋建斌 联系电话: 0356-2224425)

中山路道路工程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中山路道路工程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北环路至后书院街，总用地面积1.242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补偿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

2、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土地0.0293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4.9837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该宗地占用北街街道办事处古书院社区土地0.0298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5.0515万

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3) 该宗地占用北街街道办事处东大街社区土地 1.1830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 200.5327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2 年 8 月 23 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年）]第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北环路至后书院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其它农用地	0.0294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4.9837			4.9837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年）]第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北环路至后书院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北街街道办事处 古书院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其它农用地	0.0298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北街街道办事处 古书院社区	5.0515			5.0515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年）]第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北环路至后书院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北街街道办事处 东大街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其它农用地	1.1830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北街街道办事处 东大街社区	200.5327			200.5327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2）第 26 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北环路至后书院街，占用乙方土地面积 0.0294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 0.029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 4.9837 万元（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叁拾柒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规定评估补偿。

3、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

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agent for Party A]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agent for Party B]

2022年9月29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2）第 27 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北街街道办事处古书院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北环路至后书院街，占用乙方土地面积 0.0298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 0.0298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 5.0515 万元（大写：伍万零伍佰壹拾伍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规定评估补偿。

3、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

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agent for Party A]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agent for Party B]

2022年9月30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2）第 28 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北街街道办事处东大街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北环路至后书院街，占用乙方土地面积 1.1830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 1.1830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 200.5327 万元（大写：贰佰万伍仟叁佰贰拾柒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规定评估补偿。

3、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

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agent for Party A.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agent for Party B.*

2022年9月29日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2)第3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西上庄街道办事处、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北街街道办事处3个镇(办),11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柏松街-凤栖路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晓庄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柏松街-凤栖路	
2	晋城市康养中心道路工程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玉苑村、北闫庄村、焦山村	交通运输用地	泽州路西	
3	晋城市古书院街东段(建设北路-泽州路)道路工程	北街街道办事处	东后河社区、中后河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建设北路-泽州路	
4	中原街中学东侧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钟家庄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中原街中学东侧	
5	晋城市太行路南段(南环路-规划滨河西路)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圪塔社区、河东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南环路-规划滨河西路	
6	晋城市佑安街东段(黄华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河东社区、白水社区、时家岭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黄华街-泽州路	
7	白水印象支路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白水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白水街-中原街	



(联系人: 晋建斌 联系电话: 0356-2224425)

中原街中学东侧道路工程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中原街中学东侧道路工程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中原街中学东侧，总用地面积 0.0226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补偿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

2、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土地 0.0226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 3.8310 万元，地上附着物自行拆迁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2年8月2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 (年)]第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中学东侧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钟家庄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0226	169.512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钟家庄社区	3.8310			3.8310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2）第 15 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钟家庄街道办事处钟家庄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中原街中学东侧，占用乙方土地面积 0.0226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 0.0226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 3.8310 万元（大写：叁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规定评估补偿。

3、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

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agent for Party A]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燕收

2022年11月23日